



输入关键字

搜索

无障碍浏览 网站支持IPv6 热门搜索： 价格政策 核准备案 总部企业 扶持计划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0-07-24 字号：大 中 小 【内容纠错】

深发改〔2020〕430号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的决策部署，缓解企业用气成本压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研究，决定延续执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深发改〔2020〕188号）中有关非居民气价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降低工商业用气价格。所有工商业用气销售价格较原气价（2020年1月份气价，下同）降低0.13元/立方米。
- 二、降低燃气电厂用气价格。我市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燃气电厂价格随气源价格联动下调，并在此基础上，较原气价再降低0.02元/立方米。
- 三、降低非居民配气价格。工商业用气配气价格降低0.11元/立方米；燃气电厂配气价格降低0.02元/立方米。
- 四、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其用气价格不作调整。

五、延续时间。以上价格优惠政策延续时间段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开始，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仍按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深发改〔2018〕1679号）执行；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仍按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深发改〔2018〕1678号）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3日

分享到:    